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傅中慧

電 話：02-77491267

電子郵件：josyane9411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31011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如附件）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外進修，本校特訂定前揭補助辦法，請各院鼓勵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已確認將取得境外學校入學許可）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含中華民國認定之僑生身份者）。
 - (二) 同時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生）。
- 三、獲補助學生相關權利義務摘要如下：
 - (一) 獲補助學生每學期須於境外學校修得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需及格，另修課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繳費，惟不需選課，詳情可洽詢教務處註冊組及研教單位。
 - (二) 獲補助學生出國前，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核定經費分二期核撥。獲補助學生於出國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交換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一期款項（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周內備齊結案文件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二期款項（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網址：

(一)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1、交換生：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業併入「赴外交換生系統」(<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於線上申請赴外甄選之同時一併申請獎學金。校級甄選時間為113年4月29日至6月3日；院系所級甄選時間請洽各院系所承辦人，各院系所承辦人請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甄選結果於系統送出，以完成獎學金申請程序。
- 2、雙聯生及訪問生：請於「赴外獎學金系統」（僅供赴外雙聯及訪問生使用）申請，網址：<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S>，須於113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請。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11月15日，詳細申請內容請至申請系統之最新消息下參閱查詢。本案申請名單將於113年11月下旬前提供各學院檢視，屆時將請各學院協助於113年12月10日前至「赴外獎學金系統」填入系所、學院配合款及國際處補助基數分配款等金額。本案複審結果預計於114年1月底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申請學生可逕至赴外獎學金系統查詢。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吳正己